

关于对《自治区大企业培育行动计划鼓励企业产值上规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细化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计划》（宁党办[2018]75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企业培育行动计划（2018-2022年）》（宁工信运行发[2018]29号），着力优化企业梯队，增强优势企业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我区工业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我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制定了《自治区大企业培育行动计划鼓励企业产值上规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原则、支持对象、奖励标准、用途等具体内容。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至4月30日。意见请发送至我厅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邮箱nxyxc8009@163.com或邮寄至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361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邮编750000，联系电话0951-6038237。

感谢您的参与与支持！

附件：

自治区大企业培育行动计划 鼓励企业产值上规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鼓励企业产值上规模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计划》（宁党办[2018]75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企业培育行动计划（2018—2022年）》（宁工信运行发[2018]29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鼓励企业产值上规模专项是指自治区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用于奖励年产值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和50亿元的工业企业以及该企业所在地级市工信部门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突出重点、公平公正、讲求实效、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引领和杠杆撬动作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年产值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和50亿元的工业企业，以及该企业所在地级市工信部门。

第五条 专项资金奖励标准：对年产值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和5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工业企

业和该企业所在地级市工信部门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本专项资金自治区级与市级同一年度不重复支持同一企业。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用途：专项资金以无偿补助方式予以奖励。奖励给企业的专项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奖励给地级市工信部门的专项资金用于推动辖区内工业企业产值上规模、增量上台阶、兼并重组、拓展市场、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工作和项目建设。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能进行管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自治区统计局提供的上一年度工业企业产值，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确定、下达专项计划。自治区财政厅负责预算安排与资金拨付，并进行专项绩效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 2019 年 4 月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